



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案籌編及審議情形

110 年 5 月中旬國內疫情升溫，在全體國人努力下，疫情獲得穩定控制，行政院為持續推動相關防治作為，協助內需產業恢復動能，爰提出第 4 次追加預算案，特以本文記錄其籌編與審議過程，供各界參考。

陳淑萍、黃建誠（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科長、視察）

壹、前言

依據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」（以下簡稱肺炎特別條例）第 11 條規定，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 8,400 億元，得視疫情狀況，分期編列特別預算。行政院前編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，連同 3 次追加預算共

6,800 億元，經立法院審議核列 6,794 億元。

110 年 5 月中旬國內疫情升溫，全國疫情警戒提升至第三級，在全體國人共同配合防疫指引之下，以及中央與地方政府協同合作，疫情獲穩定控制。然而此次疫情衝擊國內經濟更甚於前，行政院為持續強化防疫作為，並協助內需產業儘早恢復動能，在肺炎特別條例所定經費上限範圍內，於 9

月 9 日提出第 4 次追加預算案（以下簡稱本次追加預算案）

1,600 億元送請立法院審議，12 月 10 日完成三讀程序，特就其籌編過程與立法院審議情形撰文，供各界參考。

貳、第 4 次追加預算案編列情形

由於疫情重創內需市場，在國內疫情獲得穩定控制後，為持續防堵疫情，並協助受衝

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案籌編及審議情形

擊的產業儘快復甦，行政院於肺炎特別條例所定經費上限範圍內，編定本次追加預算案，經 110 年 9 月 9 日行政院會議通過，送請立法院審議；其籌編方向係持續從加嚴邊境與社區防堵、提升疫苗接種率、完善鬆綁後配套等 3 個面向加強防疫，並提出「限期消費」、「循環使用」、「誘發加碼」之整體振興措施。主要編列內容如下：

一、歲出共編列 1,600 億元，包括經濟部 1,206.9 億元、衛生福利部 294.1 億元、交通部 37 億元、教育部 25.7 億元、文化部 16.1 億元、農業委員會 15.6 億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 2 億元、客家委員會 2 億元、內政部 0.6 億元（附表），其中：

（一）防治經費 189.1 億元，主要係提升檢驗量能、辦理防疫諮詢專線、疫苗施打、設置社區篩檢站，以及施行病患隔離

治療等所需經費（圖 1）。
（二）紓困經費 137.8 億元，

主要係辦理民衆急難紓困救助，對家庭經濟受疫情影響之大專校院學

附表 歲出機關別預算編列情形

單位：億元

	合計	防治	紓困	振興
合計	1,600.0	189.1	137.8	1,273.1
經濟部	1,206.9	-	-	1,206.9
衛福部	294.1	187.6	106.5	-
交通部	37.0	0.9	13.0	23.1
教育部	25.7	-	15.7	10.0
文化部	16.1	-	-	16.1
農委會	15.6	-	2.6	13.0
原民會	2.0	-	-	2.0
客委會	2.0	-	-	2.0
內政部	0.6	0.6	-	-

資料來源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。

圖 1 防治經費編列情形



資料來源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。

論述》預算·決算

生、運動事業與短期補習班紓困補貼，以及受疫情影響之導遊、領隊、國民旅遊隨團服務

人員、計程車、遊覽車客運業及小客車租賃業駕駛人紓困補貼等所需經費（圖 2）。

（三）振興經費 1,273.1 億元，係辦理刺激國內民衆消費措施（振興五倍券）、國內旅遊振興措施（國旅券）、藝文振興抵用券（藝 fun 券）、農遊振興方案（農遊券）、促進民衆參與體育活動（動滋券）、補助民衆至客庄旅遊（客庄券）、補助民衆至原住民族認證店家消費（i 原券）等（圖 3）。

圖 2 紓困經費編列情形



資料來源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。

圖 3 振興經費編列情形



資料來源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。

二、歲出所需財源 1,600 億元，全數以舉借債務支應。

綜上追加預算結果，本特別預算歲出增為 8,394 億元，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贖餘 300 億元及舉借債務 8,094 億元支應。

參、立法院審議情形

立法院於 110 年 9 月 23 日召開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，邀請行政院蘇院長、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及財政部蘇部長列席報告本次追加

預算案編製經過及內容概要，並答復委員質詢後，即交付財政委員會會同有關委員會審查。

財政委員會隨後於同年 10 月 4 日、6 日、20 日、21 日及 11 月 4 日會同內政、經濟、教育及文化、交通、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共 6 個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進行審查，各黨團針對本次追加預算案提出 463 項提案，決議保留 10 項提案送院會處理。立法院游院長復於同年 12 月 8 日召開朝野黨團協商會議，各黨團新增提案 69 案，連同聯席會議保留提案 10 案，共 79 項提案；朝野立委均體認到相關防疫及紓困振興工作須儘速辦理，協商過程中儘力尋求共識，最終保留 19 案待院會表決。

本次追加預算案歷經聯席會議審查、朝野黨團協商處理後，立法院排入 110 年 12 月 10 日院會議程，先就協商無爭議部分進行二讀程序，並針對朝野協商後留待表決之提案 19 案進行逐案表決，於上午 11 時 35 分完成三讀程序，並經總統

於 12 月 29 日公布。

立法院審議情形如下：

一、歲出原列 1,600 億元，減列 1 億 700 萬元，改列 1,598 億 9,300 萬元，刪減項目包括：

- (一) 經濟部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」1 億元。
- (二) 衛生福利部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」400 萬元。
- (三) 教育部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」300 萬元。

二、融資調度財源部分，隨同歲出預算審議結果減列 1 億 700 萬元，改列 1,598 億 9,300 萬元，全數以舉借債務支應。

三、另為督促行政部門完善紓困方案及配合疫情發展滾動檢討因應措施，通過了 490 項主決議，將由相關機關參照辦理，其中

與本特別預算執行面相關之通案決議摘述如下：

- (一) 行政院應督促各部會改善各類加碼券之網路硬體建設，加速店家導入行動支付，以發揮數位振興券效用。
- (二) 行政院應完善各部會加碼券資訊呈現內容，並研議以視覺化或友善使用者介面設計方式提供民眾便利使用。
- (三) 行政院應責成各部會確實檢討預算執行進度，各部會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。
- (四) 坊間出現以代辦政府紓困補助，收取昂貴費用之情形，爰要求各機關採取加強宣導、主動協助申請或簡化流程等措施。
- (五) 請行政院完備紓困補助查詢機制，供勞工查詢業者申請紓困補助之相關資訊。

論述》預算·決算



- (六) 政府採購應依政府採購法，以公開招標為原則，若須採限制性招標，應確實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或第 105 條規定之適用要件。
- (七) 要求各部會查核加碼券消費品項是否符合規定，未來倘再次發放，應於系統納入相關查核機制。
- (八) 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應嚴格控管跨機關預算流用情形，若有流用之必要，應先送立法院備查。
- (九) 要求各部會針對振興券使用項目、執行情形、政策效益及缺失檢討，於預算期間結束後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。
- (十) 要求行政院針對 COVID-19 疫情未來變化之防疫準備、後續振興措施及財務規劃，於 3 個月內向

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。

肆、結語

110 年 5、6 月為我國疫情最嚴峻時期，在全體國人上下一心、共同團結防疫下，短短 90 天內獲得穩定控制。為持續守住疫情，並加速疫後經濟復甦，政府提出本次追加預算案賡續強化防疫作為，推出整體振興措施，帶動企業及地方政府加碼響應，擴大消費乘數效果，各項經濟數據表現亮眼，110 年經濟成長率預估 6.09%，創 11 年來新高，11 月份批發業、零售業及餐飲業營業額創歷年同月新高，政府振興措施充分發揮擴大內需的點火效果。本特別預算追加後，總數近 8,400 億元，政府各項防疫、紓困、振興工作將持續積極推動；另肺炎特別條例將於 111 年 6 月 30 日屆期，111 年下半年防治經費業納編於 111 年度總預算，以因應國際疫情嚴峻及肺炎病毒不斷變異等風險。

面對未知的挑戰與危機，政府將做好萬全的準備，以國家力量守護國人健康、生計，帶領臺灣走出疫情難關，穩健向前邁進。❖